

2025年陈村镇槐北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万头育肥猪养殖场养殖污水处理项目
施工合同

陕西省建设厅 制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宝鸡市凤翔区陈村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陕西煜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依照《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2025年陈村镇槐北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万头育肥猪养殖场养殖污水处理项目

工程地点：宝鸡市凤翔区陈村镇

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工程立项文号： /

资金来源： 省级衔接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1.污水处理池，总尺寸为 22.8x15.9，深度为-5.0m。其中包含(缓冲池、中间池、生化池，厌氧池、缺氧池、好氧池、除磷除氮、二沉池、清水池、污泥池等)；

2.设备控制室设计尺寸为 4.2x16.2x3.6。气浮机房设计尺寸 11.4x4.4x4.0。均为钢结构设备用房；叠螺机设备基础为混凝土基础，钢结构顶棚；

3.清水收集池约 1200 方，为黑膜清水收集池，深度 5 米；

4.低压管道输水灌溉系统，铺设长度为 2000.0m（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不包括的工程范围： /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 120 天

开工日期： 2025年08月15日

竣工日期： 2025年12月15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 格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 贰佰玖拾肆万玖仟陆佰捌拾元贰角壹分（人民币）元

（小写）¥： 2949680.21 元

（其中：合同总价为总承包价，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

2、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3、双方约定的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比例是：工程开工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30%的工程款，依据工程进度到60%再支付30%的工程款，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25%的工程款，审计决算后支付12%工程款，预留3%工程款作为质量保证金，在保修期满扣除保修期内所发生的费用后支付。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成交通知书
- 3、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 4、磋商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 5、图纸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同订立时间：2025年8月14日

合同订立地点：陈村镇人民政府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宝鸡市凤翔区陈村镇
人民政府

地址：凤翔区247乡道东150米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张学军

电话：0917-7525310

开户银行：农行宝鸡凤翔支行营业部

账号：26320101040012758

承包人：(公章)陕西煜昇工程技术
有限公司

地址：宝鸡市金台区金台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张永强

电话：0917-333585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宝鸡河滨支行

账号：6105 0162 9200 0000 0318

第二部分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宝鸡市凤翔区陈村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陕西煜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为保证 2025 年陈村镇槐北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万头育肥猪养殖场养殖污水处理项目 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 工程。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

1、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1 年；

3、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 1 年

4、其他约定：质量保修期 1 年。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7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书，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险金的支付

工程质量保险金一般不超过施工合同价款的3%，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险金为施工合同价款的3%。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险金金额为 88490.41元（大写：捌万捌仟肆佰玖拾元肆角壹分）。质量保险金银行利率为零。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一月内，将剩余保修金返还承包人。

六、其他：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的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订。

发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2025 年 8 月 14 日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2025 年 8 月 14 日